

杨殷县苏维埃政府训令

——为实行军事戒严布告事

(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) ①

在动员广大群众与敌人六路进攻的军队作残酷的血腥〔腥〕战争的时候，敌人除用军事力量进攻外，还利用其残无人道的法西斯蒂的白色恐怖，施行其奸淫、抢掠、烧杀手段，以及组织便衣队、侦探队潜入苏区侦探消息，企图派遣团匪进攻边区来响应蒋介石的六路进攻。

因此在这一环境中除猛烈动员群众上前线外，并须组织群众武装群众一致起来，配合当地武装消灭进攻边区的敌人，以及严厉的镇压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活动，捉杀敌人侦探便衣队等来争取决战全部胜利。所以县军事部保卫局特颁布“为实行军事戒严布告”外，本府再如下的指示：

(一) 各区乡接此训令后应将戒严布告具体讨论，抓住有市岸的地方或总路线为中心加紧各步哨所的工作，并将哨所的重要与戒严布告的重大意义作广泛深入宣传，使群众了解将检查任务告诉实行武装搜索检查等等。切实执行戒严令的工作，按地方性时间性有必要时可动员赤少队放排或班哨，日夜不断的检查来往行人。

(二) 并发动群众随时随地的检查，帮助捉拿便衣队

侦探队，以及监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的行动。如有形迹可疑的立即扣留，送交当地苏维埃裁判部，或送交保卫局审讯办理。

（三）在此项工作的执行，必须经常去切实检查有无按军事戒严等文件去实行，以及执行的实际情形报告县苏。此令

完了。

杨殷县苏府

正主席 肖仁凤

副主席 钟能伸

陈石田

① 年代是依据本文内容判定的，原文标题处有“五月十五号”字样。